**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一级学科科研流动站**

**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成立于2009年，现有教授33人、博士48人，其中博士生导师14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才3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1人、国家级教学名师1人、另聘外籍院士1人、国内院士4人、泰山学者特聘教授1人。构筑了1个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泰山学者设岗学科、3个省重点学科、3个省重点实验室、4个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山东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等学科平台。根据土木工程一级学科科研流动站从事建设法规实施现状评价及制度创新研究的需要，现面向海内外诚招博士后。

**一、招收条件**

1. 近五年获得博士学位、具有良好的科研潜力、身体健康、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且能够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备较好的英文阅读写作能力。已取得显著科研成果的申请者优先考虑。

3. 招收的博士后主要参与住建部课题：《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评估及制度创新研究。

4. 招收专业方向：土木工程、工程管理等相关领域。有建设法规研究经历的申请者优先考虑。

**二、合作导师**

于德湖，青岛理工大学副校长，教授

苗吉军，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张纪刚，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

杨国涛，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

**三、相关待遇**

1. 入站博士后享受讲师十级岗位工资等福利待遇；在站期间享受青岛市博士后生活补贴每人每年3万元，住房补贴每人每年3万元，按实际在站月数发放，共计发放24个月；可依托青岛理工大学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青岛市应用研究项目资助等；同时可享受团队相关待遇。

2. 在站期间科研表现突出的博士后，团队将为其提供额外科研补助；对于在国内外顶级期刊发表论文的博士后，将给予高额科研奖励。

3. 根据实际情况，团队可为入站博士后配备研究生，配合开展研究工作。

4. 博士后研究期间达到学校人才引进条件，可以优先推荐留校工作。

5. 根据青岛市有关文件要求，博士后出站，并在出站后6个月内在青岛办理就业手续且落户在青岛（不含入站前已在青且在职人员）的博士后，享受25万元安家补贴。

**四、申请材料**

1. 个人简历（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学习工作经历、博士论文题目、参与科研项目和SCI、SSCI、CSSCI以及其他核心类刊物列表）。

2. 现在的研究工作及未来的工作设想（英文或中文，2页内）。

3. 代表性学术成果。

4. 其他应聘者认为重要的书面材料。

**五、其他**

若青岛市有关文件发生变化，以最新版本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宝娣

电话：13306489660

邮箱：sunbaodi@qut.edu.cn 邮件标题注明：应聘+本人姓名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1号

邮编：266033